附件 1

关于《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（2026 年版）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关于构建全方位的守信激励政策环境部署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清单。

一、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，是指综合运用行政化、社会化方式，对政府部门认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守信主体进行激励的活动。

二、本清单所列守信激励措施包括两类。一是由政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的行政化激励，主要包括：荣誉表彰、宣传推广、在公共信用评价中适当加分或提升等级、适用告知承诺制、优先提供行政事项办理绿色通道、优先考虑评先评优、降低抽查检查频次等。二是社会化激励措施，主要包括：提供便捷乘机出行、便利金融服务、互联网平台会员权益等，由本清单所列单位分别提供全部或部分激励措施。

三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性文件对守信激励措施作出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